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1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 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结算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结算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结算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自查期间，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查对象职务	合计买入 数量（股）	合计卖出 数量（股）	交易发生期间
陈金海	核心管理人员	8,800,019	0	2017-07-27 至 2017-08-04
单芬芳	核心管理人员	19,000	20,900	2017-07-28 至 2018-01-18
葛坤洪	核心业务人员	2,878,943	0	2017-08-07 至 2017-08-29
黄建刚	核心管理人员	0	3,100	2017-08-11 至 2017-08-11
黄哲铭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8,200	2017-08-23 至 2017-08-23
李 鸿	核心管理人员	28,000	42,800	2017-07-27 至 2017-08-25
秦 铭	核心业务人员	61,100	62,500	2017-08-11 至 2017-12-25
任 燕	核心管理人员	5,600	0	2017-09-26 至 2018-01-16
阮国明	核心管理人员	17,600	23,200	2017-07-25 至 2018-01-12
宋海岗	核心技术人员	14,200	14,200	2017-07-27 至 2017-12-14
宋立英	核心管理人员	65,200	69,600	2017-07-20 至 2018-01-16
孙慧芳	核心管理人员	2,500	5,500	2017-07-21 至 2018-01-05
王宝珍	核心业务人员	4,100	4,100	2017-11-20 至 2017-11-20
王伟	核心管理人员	5,000	0	2018-01-11 至 2018-01-11
王曾迪	核心技术人员	10,900	10,900	2017-11-22 至 2017-11-23
赵水洋	监事亲属	13,000	0	2017-11-14 至 2018-01-17

上述 16 名核查对象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是因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

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